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告所列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福胜、毛献伟、张正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上述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2、2023 年 3 月 8 日，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

3、上述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正常经营性往来，交易定价按市场原则，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合规。2022 年度公司所发生

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2023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充分考虑了公司各类关联业务实际情况，关联交易数额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预算。同意将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交易价格按市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4,403.27 万元，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29,544.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预计发生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303.27	---
		融资担保费	2,000.00	693.24	报告期，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担保费协议，公司按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1%，向皖维集团支付融资担保费 693.24 万元。
		小计	2,303.27	996.51	
	金泉实业	乳液等原辅材料	600.00	19.17	报告期，由于在本公司采购乳液等原辅材料的招标中，关联方金泉实业未中标，导致本公司与金泉实业的关联采购业务实际发生额较少。
		增塑剂	4,400.00	3,989.37	---
		小计	5,000.00	4,008.54	
	皖维物流	本部产品运输费	20,000.00	17,849.26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运输业务较为稳定，2022 年度实际发生额较 2022 年度预计数减少 2,150.74 万元，占年度预计数的 10.75%。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运费			
		代购代销中间业务	15,000.00	0	
	小计	35,000.00	17,849.26		
采购业务合计			42,303.27	22,854.31	
销售业务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VAC、PVA	7,500.00	6,683.12	---

		等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PVA等	600.00	7.09	报告期，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关联交易，公司大幅降低了向皖维物流的关联销售业务。
	皖维铂盛	销售PVB树脂、水电汽等	24,000.00	0	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皖维铂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销售业务合计			32,100.00	6,690.21	
合计			74,403.27	29,544.52	

(三) 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2023 年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36,403.27 万元，其中关联采购预计金额为 28,403.27 万元，关联销售预计金额为 8,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业务类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预计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业务	皖维集团	支付综合服务费	303.27	100.00	303.27	100.00	——
		融资担保费	693.24	100.00	2,000.00	100.00	根据公司与皖维集团签订的融资担保费协议，公司按皖维集团为本公司实际担保金额的 1% 支付融资担保费，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小 计	996.51		2,303.27		
	金泉实业	乳液等原辅材料	19.17	0.5	100.00	0.25	报告期，由于金泉实业在乳液等原辅材料的采购招标中未中标，此项关联采购业务实际发生额仅为 19.17 万元。但考虑公司与金泉实业可能存在此项关联采购业务，因此将 2023 年此项关联采购业务发生额预计为 100 万元。
		增塑剂	3,989.37	40.56	6,000.00	60	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皖维铂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皖维铂盛与金泉实业构成关联关系，采购增塑剂业务为关联采购。2023 年考虑到皖维铂盛新建生产线满负荷生产，故将公司关联采购增塑剂业务预计数增加至 6000 万元。
		小 计	4,008.54		6,100.00		

皖维物流	本部产品运输费	17,849.26	96.09	20,000.00	95	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运输业务较为稳定，故将 2023 年预计发生额与 2022 年预计数保持不变。	
	广维产品运输费						
	蒙维产品及原料运输费						
	花山产品运输费						
	机械运费						
	代购代销中间业务	0	0	0	0	报告期，为减少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关联交易，公司逐步缩减皖维物流的代购代销中间产品业务。因 2022 年此项业务未发生，故此项业务 2023 年预计发生额为零。	
小 计	17,849.26		20,000.00				
采购业务合计		22,854.31		28,403.27			
销售业务	金泉实业	销售水电汽、水泥、VAC、PVA 等	6,683.12	1.39	8,000.00	1.65	2023 年，考虑关联方金泉实业新建生产线满负荷生产，公司向金泉实业关联销售的水电汽、水泥、VAC、PVA 数量将有所增加，故将此项关联销售业务预计数增加至 8000 万元。
	皖维物流	销售劳保、辅助材料、PVA、电石等	7.09	0.01	0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皖维物流的关联销售劳保、辅助材料、PVA 等业务发生额仅为 7.09 万元，预计此项业务 2023 年发生额为零。
	皖维铂盛	销售 PVB 树脂、水电汽等	0		0		报告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实施完成，皖维铂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不构成关联关系。
销售业务合计		6,690.21		8,000.00			
合计		29,544.52		36,403.2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

(一) 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前身是安徽省维尼纶厂,始建于 1969 年,是国家“四五”期间的重点建设项目;注册资本:25,651.66 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 56 号;法定代表人:吴福胜。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化学纤维、建材制品生产销售,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资本运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375,045 万元,净资产为 777,368 万元;营业收入为 1,020,609 万元,净利润为 135,079 万元。(未经审计)

(二) 巢湖皖维金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泉实业),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皖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王家东;主营业务为从事编织袋、复合袋、加气混凝土砌块、乳胶、醋酸钠等产品生产经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2,065万元,净资产为6,886万元;营业收入为28,276万元,净利润为1,320万元。(未经审计)

(三) 巢湖皖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物流),系皖维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经济开发区金山路14号;法定代表人:陈爱新;主营业务为从事货物运输、港口作业、仓储保管、工业品贸易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7,139万元,净资产为4,214万元;营业收入为26,130万元,净利润为666万元。(未经审计)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销售业务和关联采购业务。

(二) 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的原则:①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③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业务产生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的定价原则。

四、 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定价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长远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 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1日